关于移动电源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9820X20261208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月明路158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华允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885号6幢A楼2510室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酷态科 PB150P 移动电源	PB150P	15(个)	265.00	3975.00
总价（元）		3975.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3975.00				

乙方：上海华允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885号6幢A楼2510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66650738
传真：
联系人：马祝丰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吴淞支行
账号：32464608010059300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华允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咏华（女）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885号6幢A楼2510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66650738
传真：
联系人：马祝丰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吴淞支行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高咏华（女）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月明路158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钱深谋13817081674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2026年04月09日

地址： 月明路158号

电话： 33796760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885号6幢A楼2510室

电话： 02166650738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吴淞支行

银行账号： 32464608010059300

签约时间： 2026年04月09日